

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萧发改代赈〔2025〕1号

签发人：张秀瑾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以工代赈方向）的通知

萧县赵庄镇人民政府：

根据《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5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以工代赈方向）的通知》（宿发改农经〔2025〕7 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县市级财政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实施

萧县 2025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以工代赈方向）投资共 133 万元（含劳务报酬 41.85 万元），全部用于支持萧县赵庄镇张朴楼村农村交通以工代赈项目，不得挪作他用。（详见附件）

项目下达后，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7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意见的通知》(皖发改代赈〔2022〕87号)、《安徽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实施方案》(皖发改代赈〔2021〕518号)、《安徽省以工代赈项目实施细则》(皖发改代赈规〔2022〕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下达的投资进行建设。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你镇要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做好项目公示,在2025年3月21日前开工建设,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在项目工期内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深刻把握“务工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做到“能用人工的尽量不使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同时做好就业技能培训和公益性岗位设置等工作。

二、加强监管调度

你镇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项目验收时要将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完成绩效目标

该项目劳务报酬发放应不低于 41.85 万元，并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切实发挥“赈”的作用。坚决杜绝以施工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务工组织人员等人员工资充当以工代赈劳务报酬的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要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做好通过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发放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发改代赈[2023] 350 号）要求，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充分带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等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要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要按照国家和省以工代赈工作最新模板建立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并在镇村进行公示。公示前镇、村要对劳务报酬进行全覆盖核查，确保劳务报酬台账真实准确。公示完成后通过财政部门按月打卡发放的形式向参与务工的劳动力发放劳务报酬，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

四、其他要求

你镇要加快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务必在 2025 年 3 月 21 日前开工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脱贫人口、因灾需救助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群众

等群体务工就业，并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我委将适时开展督查。

你镇要根据实际，尽可能采取村民自建方式，由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项目业主单位，通过组建村民理事会、劳务合作社、施工队，自主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和管理。要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发展紧密衔接，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组织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实施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附件：萧县 2025 年市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投资计划表



报送：省、市发展改革委，县委、县政府。

附件

萧县 2025 年市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投资计划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性 质	建 设 地 点	建 设 单 位	计 划 投 资（万元）			最低应发劳 务报酬	带动当地困难 群众务工人数	建 设 内 容
					合 计	市 级 财 政 资 金	县 级 配 套 资 金			
1	萧县赵庄镇张朴楼村农村交通以工代赈项目	改建	赵庄镇 杜庄村	萧县赵庄镇 人民政府	210	133	77	41.85	65	铺装村内沥青道路 约 5.4 公里。